

預期時間表 (1)

倘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獨立公告，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

-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上午9時正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上午11時45分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中午12時正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中午12時正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預期定價日⁽⁴⁾.....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a) (i)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及
(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⁵⁾.....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⁵⁾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⁶⁾刊登載有
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English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獲取，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⁸⁾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股份預期從上午9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公告」頁面查閱。
6. 有關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

預期時間表 (1)

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